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學習成效組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系務順利推動，訂定本系學生學習成效組（以下簡稱本組）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組執掌事項如下：

- 一、 畢業生流向及各項滿意度調查。
- 二、 輔導畢業生考照相關事項。
- 三、 調查及分析畢業生就業之雇主滿意度。

第三條 本組包括組長及各成員工作執掌分配如下：

一、組長

1. 年度工作規劃(每年 6-7 月)
2. 協助應屆畢業生考照輔導及分析整理歷年考照率(1-12 月)
3. 協助撰寫高教深耕計畫之指標:提升專業證照考取率(每年 8 月)
4. 協助辦理護理師證照考試輔導課程(每年 3-6 月)
5. 協助辦理應屆考生激勵共識營及祈福活動(每年 3-6 月)
6. 收集當年度護理師證照考試題目(包括基礎醫學、基本護理學及護理行政、內外科護理學、婦產科及兒科護理學、精神及社區衛生護理學)，並彙整各教學小組分析的考試難易度及改善策略。
7. 召開提升護理師考試通過率暨檢討會議。
8. 調查畢業生畢業後 3 個月、6 個月及畢業後 1 年、3 年、5 年的畢業生流向(每年 7 月-12 月)。

二、組員 1：

1. 雇主及畢業生職場滿意度調查(量性及質性)：(每年 11-12 月)
2. 檢視每一年度新進學生(每年 9 月)及畢業生核心能力達成情形(每年 5 月)

三、組員 2：

1. 協助收集及公告升學及考照相關資訊(包括系網、班網及系佈告欄公告)(不定時)。
2. 收集及分析全國及本校四技與日二技學生護理師及護士考照率之變化(每年 10 月)。
3. 協助訂立提升考照率辦法(每年 8-9 月)。
4. 訂定複習考及模擬考試日期(每年 1-2 月及 7-8 月)。
5. 彙整模擬考試題目及答案卷讀卡作業(每年 3-5 月及 9-10 月)。

四、組員 3：

1. 證照獎勵審查。

2. 協助完成臨時活動或交辦事項。

第四條 考試、就業輔導組成員之產生，由系務會議討論推派之，其成員人數依當時系務需要訂定之。

第五條 本組依業務需要，得由組長召開臨時會議，並將討論事項與決議以書面資料保存。

第六條 本章程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